

# 异端大纲通谕

## 庇护九世

### 一、泛神论、自然主义和绝对理性主义的异端：

1. 不存在有别于宇宙的天主，天主与万物的本性是一致的，是变化的。人创造了天主，万物都是天主，具有天主的本质，天主与世界是一体的。

2. 天主对人类和世界的一切行动都应被否认。

3. 人的理性，与天主无关，是真假善恶的唯一仲裁者；理性本身就是法律，自然的力量足以确保人类和国家的福祉。

4. 宗教的一切真理都源于人类理性的内在力量；因此，理性是人类能够而且应该达到了解各种真理的终极标准。

5. 天主的启示是不完美的，因此会随着人类理性的进步而不断地、无限地进步。

6. 基督的信仰与人的理性背道而驰，天主的启示不仅没有用处，甚至对人的完美也是有害的。

7. 圣经中记载和预言和奇迹是诗人的虚构，天主教信仰的奥秘是哲学研究的结果。在旧约和新约的书中，都包含了神话的发明，而耶稣本身就是一个神话。

### 二、温和的理性主义的异端：

8. 由于人类理性与宗教本身处于同一水平，因此，必须以与哲学科学相同的方式对待神学。

9. 天主教的所有教条不分青红皂白地成为自然科学或哲学的对象，而人类理性，完全以历史的方式启蒙，能够凭借其自然的力量和原则，达到甚至是真正的科学。最深奥的教条；前提是这些教条被提出来作为其对象进行推理。

10. 哲学家是一回事，哲学又是另一回事。所以，哲学家有权利和义务让自己服从他已证明是真实的权威；但是哲学既不能也不应该服从任何这样的权威。

11. 圣教不仅不应该对哲学作出判断，而且应该容忍哲学的错误，让它自行纠正。

12. 宗座和罗马会议的法令阻碍了科学的真正进步。

13. 古代经院博士培养神学的方法和原则已不适应时代的需要和科学的进步。

14. 对待哲学时不考虑超自然的启示。

### 三、无差别主义，自由主义的异端：

15. 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接受和信奉在理性之光的指导下他认为是真实的宗教。

16. 人无论信奉什么宗教，都可以找到永恒的救赎之路，达到永恒的救赎。

17. 至少对那些根本不属于真正教会的人的永恒救恩抱有美好的希望。

18. 新教只不过是同一种真正的基督教的另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它与天主教一样被赋予取悦上帝的形式。

#### 四、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共济会、圣经社会、公民自由社会的 异端：

#### 五、关于教会及其权利的异端：

19. 圣教不是一个真正完美的社会，完全自由——也不是她的神圣创始人赋予她的适当和永久的权利；但她认为公民权力可以定义圣教的权利，以及她可以行使这些权利的范围。

20. 未经公民政府的许可和同意，圣教权力不得行使职权。

21. 圣教没有权力教条地定义天主教的宗教是唯一真正的宗教。

22. 圣教教师和作者受严格约束的义务仅限于那些由圣教无误的判断建议作为信仰教条普遍信仰的事物。

23. 宗铎和大公会议已经超越了他们的权力范围，篡夺了君王的权利，甚至在定义信仰和道德问题上犯了错误。

24. 圣教没有使用武力的权力，也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属世权力。

25. 除了司牧固有的权力外，其他临时权力也由民政当局明示或默示授予。因此，民政当局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撤销。

26. 圣教没有获得和拥有财产的先天和合法权利。

27. 圣教圣职应被绝对排除在对世俗事务的任何指控和统治之外。

28. 未经政府许可，司牧禁止出版书信。

29. 宗铎授予的特恩应被视为无效，除非是通过公民政府寻求的。

30. 教民的豁免源于世俗民法。

31. 为神职的临时民事或刑事案件设立的圣教论坛或法庭，即使不与教廷协商或反对教廷的抗议，也应一切方式废除。

32. 可以在不侵犯自然权利或公平的情况下取消神职免于征兵和服兵役的个人豁免权。公民进步要求废除它，尤其是在一个以自由政府模式为框架的社会中。

33. 它并不完全属于圣教根据权利、适当和天生的管辖权指导神学问题的教学的权力。

34. 那些将至高无上的宗铎比作自由而在普世圣教中行动的教义是中世纪盛行的教义。

35. 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世俗国民议会的法令或所有民族的行为将最高宗铎从司牧和罗马城转移到另一位司牧和另一座城市。

36. 世俗国民议会的定义不允许任何后续讨论，而民政当局将这一原则作为其行为的基础。

37. 可以建立脱离罗马宗铎权威并完全分离的国家教会。

38. 宗铎的行为过于武断，导致圣教分裂为东方和西方。

#### 六、关于公民社会的异端，从自身和与圣教的关系来考虑

39. 国家作为一切权利的起源和来源，被赋予了某种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40. 圣教教义与社会的福祉和利益背道而驰。

41. 公民政府，即使在异教徒主权者的手中，也有权对宗教事务拥有间接的消极权力。因此，它不仅拥有称为“执行”的权利，还拥有称为“滥用上诉”的上诉权。

42. 两权制定的法律发生冲突时，以民法为准。同上。

43. 世俗宣誓官有权取消、宣布和取消与宗座签订的关于使用属于圣教豁免权的无效庄严公约，通常称为协约，未经宗座同意，甚至在尽管有它的抗议。

44. 世俗民政当局可以干预与宗教、道德和精神治理有关的事务。因此，它可以对司铎为引导良心而发出的指令作出判断，符合他们的使命。此外，它有权制定有关圣事的管理以及接受圣事所需的处置的法令。

45. 圣教国家的青年接受教育的公立学校的整个政府，在一定程度上除了修道院，可以而且应该属于民权，并且到目前为止属于民权不得承认任何其他当局有权干预学校的纪律、学习安排、学位授予、教师的选择或批准。

46. 修道院，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也受世俗民政当局的约束。

47. 公民社会的最佳理论要求向人民各个阶层的儿童开放的大众学校，以及一般来说，所有旨在教授文学和哲学科学以及进行青年教育的公共机构，都应该摆脱圣教权威、控制和干涉，都应完全服从统治者的意愿，并按照时代流行的意见标准，完全服从公民和政治权力。

48. 教民可能赞成教育与信仰和权力无关的青年的制度，该制度只关注自然事物的知识，并且只或至少主要是关于尘世社会生活的目的。

49. 民事权力可能会阻止司牧和教民与宗铎自由交流。

50. 教民本身拥有司牧选举权利，并可以要求他们在接受正统机构和罗马教廷的宗座书信之前承担教区的管理工作。

51. 政府有权罢免司牧权，并且在与司牧辖区制度和任命有关的事情上不必服从宗铎。

52. 政府可以自行更改圣教规定的教民从事宗教职业的年龄；并且可以要求所有宗教命令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不允许任何人宣誓。

53. 为保护圣秩及其权利和义务而制定的法律应予废除；不仅如此，公民政府还可以向所有希望放弃他们所承担的宗教生活义务和违背誓言的人提供帮助。政府也可以压制上述圣秩，同样是学院圣堂和简单的慈善机构，甚至是那些领主，并将他们的财产和收入置于民事权力的管理和娱乐之下。

## 七、关于自然伦理和基督教伦理的异端：

56. 道德法则不需要天主认可，人类的法则完全没有必要符合自然法则并从天主那里获得约束力。

57. 哲学事物和道德科学以及民法可以而且应该远离圣教的权威。

58. 除物质中的力量外，不得承认任何其他力量，道德的所有正直和卓越都应置于千方百计的财富的积累和增加以及享乐的满足中。

59. 权利在于物质事实。人的一切义务都是一句空话，人的一切事实都有正确的力量。

60. 权威不过是数字和物质力量的总和。

61. 成功时的不公正行为不会损害权利的神圣性。

62. 所谓的不干涉原则，应该被宣扬和遵守。

63. 拒绝顺从正统君主，甚至反抗他们，都是合法的。

64. 违反任何庄严的誓言，以及任何违背永恒法则的邪恶和残暴的行为，不仅不应该受到指责，而且完全合法，并且通过热爱国家而做出的，值得最高的赞美。

## 八、关于教民婚姻的异端：

65. 天主将婚姻提升为圣事的尊严的教义是绝对不能容忍的。

66. 婚姻圣事只是契约的附属物，并与契约分离，而圣事本身仅存在于婚礼祝福中。

67. 根据自然法则，婚姻关系是可分割的，在许多情况下，民事当局可能会颁布所谓的适当离婚。

68. 圣教没有设立婚姻障碍的权力，但这种权力属于消除现有障碍的民事当局。

69. 在黑暗时代，圣教开始设立障碍，不是靠她自己的权利，而是利用从国家借来的权力。

70. 脱利腾会议的教规绝罚那些敢于否认圣教建立障碍的权利的人，要么不是教条主义的，要么必须被理解为指的是这种借来的权力。

71. 脱利腾会议规定的隆重婚姻形式，在无效的痛苦下，在民法规定另一种形式的情况下不具有约束力，并宣布当使用这种新形式时，婚姻将有效。

72. 宗铎波尼法爵八世是首个宣布：在受戒时所发的贞洁愿使婚姻无效的人。

73. 在仅具有民事契约效力的情况下，教民间可能存在真正的婚姻，如果说教民间的婚姻契约总是圣事，或者如果排除圣事就没有契约，则是错误的。

74. 婚姻诉讼和配偶的性质属于民事法庭。

## 九、关于主权宗铎的民权的异端：

75. 16 岁以下教民在世俗与精神力量的兼容性问题存在分歧。

76. 废除宗座所拥有的现世权力将在最大程度上促进圣教的自由和繁荣。

## 十、与现代自由主义有关的异端：

77. 在当今，将圣教视为唯一的国家宗教而排除所有其他形式的礼拜已不再是权宜之计。

78. 在一些圣教国家，法律明智地规定，居住在那里的人应享有公开进行他们自己独特的崇拜。

79. 各种崇拜形式的公民自由，以及赋予所有人公开和公开表达任何意见和想法的全部权力，更容易腐化人民的道德和思想，这是错误的，并传播冷漠主义的害虫。

80. 宗铎应该接受进步、自由主义和现代文明。

1864 年 6 月 9 日